

“基础”课教学中 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探究

河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 晨

摘 要：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教育与德治教育是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重要途径，但目前一些学校对德治教育重视不够，教育重点出现偏差，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缺乏内在统一性等特点。因此，学校需要从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的必然性出发，通过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并重，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关联性与差异性相统一等原则；通过具体的实施对策，将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融入学校规章制度中、融入具有教学活动中、融入社会实践中等，以此实现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的有机融合。

关键词：“基础”课 德治教育 法治教育 有机融合

DOI:10.16534/j.cnki.cn13-9000/g.2018.1654

文章编号：ISSN2095-6711/Z01-2018-11-0068

一、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概念论述

道德属于社会上层建筑范畴，是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集中表现为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及实现自律完善的一种重要精神力量。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以确保、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从道德和法律的概念看，道德和法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道德和法律都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都是社会行为规范，道德与法律之间相互渗透。道德与法律的区别在于：从产生看，道德与人类社会同步产生，而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从来源形式看，道德源于人类文化、意识的传承发展，而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从实施保障看，道德是一种认同、自律和评价，依靠人自身，而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依靠外力强制；从效力范围看，道德调整人们的内心动机、思想觉悟，没有普遍约束力。法律调整人们外在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道德与法律既区别又联系的特点在维护社会治理中将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共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教育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身心教化培育的一个过程。道德教育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进行有目的的实施道德影响，培养道德习惯的一种过程。法律教育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进行法律知识普及的宣传教育活动，从而增强受教育者的法律意识，培养法治思维，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从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看，道德教育是法治教育的基础，能更好地形成人们尊法、守法的目的性；从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的渗透性看，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历来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此，高校在对大学生进行全面教育时需将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共同提高大学生整体素质，培养现代化社会的合格公民。

二、高校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的必要性的需要

1. 新时代治理国家现代化的需要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紧密结合，是江泽民于2001年提出。他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我们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可以看出，自我国进入21世纪，国家就提出新的治理方法，强调法治和德治在社会治理中共同发挥作用。2016年12月9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强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道德与法律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无论是法律还是道德在国家治理中都具有规范社会功能、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都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道德与法律的共同作用还需要相互支持，道德需要法律的强制保证，法律需要道德的自觉践行。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新时代，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刻，更加需要法治与德治共同发挥作用。

2. 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

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是人的基本素质，体现人们协调社会关系、处理各种问题时所表现出来的是非善恶判断能力和行为选择能力，是政治素养、道德品格和法律意识的综合体，决定着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目的和方向。高校思

想政治教育的首要目的是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基本素质,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是大学生基本素质中非常重要的两个方面。2004年8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明确指出:“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可见,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也成为大学生全面发展的至关因素。在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应将所受的教育真正内化为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养等,从而培养大学生的良好品行与独立人格。但需要注意的是,培养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养,不能简单地将道德教育与法律教育割裂开来,单独进行。道德与法律的联系与作用要求大学生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中将法律知识 with 道德教化相互联系进行有机结合,统一协同,共同发挥作用,培养大学生成为具有较高道德修养,能传承和弘扬我国优秀传统道德和现代文明公德,并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精神的综合性人才。

三、高校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存在的现状

1. 德治教育重视不够,道德实践严重落后

现代化教育不仅教学生以知识让学生成才,更重要的是教学生如何为人处事让学生成人,这是教育的根本目的所在。但目前我国的教育在理念上发生偏差,更加注重学生的应试教育,忽视学生的素质教育,唯分数论,把学生的学习成绩放在的教育的首要位置,不注重学生道德素质的教育与培养。一些高校教育更是如此。高校面临就业压力,一切工作都是围绕学生的成绩进行,没有从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考虑重视大学生道德素质的培养,没有以全面发展的目标培养综合性的人才。道德素质的提高在于道德实践,在于平时生活中的践行。但目前我国在德育教育上多数还停留在课本上、教室中,老师只能将道德理念以填鸭式的方式灌输到学生头脑当中,告诉学生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缺乏实际的道德实践。道德教育重在实践,只能在实践中得以体现,因此言传身教的德育教育是当下提高大学生德育教育的最佳方式。

2. 教育重点偏差,法治实践匮乏

道德与法治同属于上层建筑,都是社会主义价值观教育的范畴,但两者的本质差别就需要在教育理念上进行区别对待。但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对道德与法律的认识还存在偏颇,多数将法治教育归纳于德治教育的体系中,没有一个独立的地位,没有正确认识到法治教育在社会治理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高校对大学生的法治教育,一方面轻视于道德教育,另一方面对于法治的教育多还停留在对法律知识的传播,进行的是一种法律教育,而忽视了对大学生进行法治教育。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告诉我们法治教育不仅仅停留在对大学生进行法律知识的传播,重要的是加强大学生的法治观念,培养大学生的法治思维,树立大学生的法治精神,不仅让大学生知道有法必依,更重要的是要让大学生知道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法治的精神也在于实施。目前,我国法治教育的缺憾在于重理论轻实践,不能将纸面上的法律走下生活运用到具体的实

践中,是应试教育的一种做法。

3. 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缺乏内在统一性

道德和法律共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但道德与法律有着明显差异。道德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因缺乏强制性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法律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因强制力的国家保障而得到有效的实施。因此,从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的角度都应将法治与德治进行有效结合。目前,我国对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的途径多数依托于学校教育,更依托于高校教育,但当前高校在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中缺乏内在的统一性。高校要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用以解决大学生在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将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两个重要维度,成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重要教学目标。因此,高校要充分认识到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统一整体,两者的结合不仅是增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实效性的重点所在,也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观念所在。但目前高校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将道德与法律作为两个独立的部分单独讲授,没有形成内在统一性,对于法治的教育多还集中在对法律知识的传播,缺少对学生法治观念与法治思维的培养。

四、高校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的路径措施

1. 高校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的基本原则

(1) 树立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并重的教育原则

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道德与法律作为调整人类社会关系的两种行为规范,道德调整的是人的内在机制,通过内心教化调整人的行为,塑造人的良好品格和正确价值观;法律调整的是人的外在作用,通过国家强制力规范人的行为,促进人的全面健康发展。对于一个社会而言,社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道德与法律共同发挥作用,道德与法律的结合,可以使道德的内在作用与法律的外在作用相互融合有效服务于社会治理与发展,为和谐美丽社会的构建营造良好的道德法治环境,更好地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2) 应以教材体系为基础,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原则

高校的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更多依托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因此在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的有机融合就应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体系为基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2018版教材与2015版教材相比,在教学内有内容上更加与时俱进,压缩了原第七章“法治思维”和“法律权威”,以及原第八章“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部分,增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目的是让大学生从整体上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自觉培养法治思维,随后落实到行动上,提升自己的法治素养,积极参与和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国家的建设需要将法治成为人们内中的信仰,使人们自觉地践行与遵守。这就需要高校对大学生进行德治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与认知水平,进而提高大学生对法治的认知水平。

（3）坚持关联性与差异性相统一的原则

道德与法律既有相连、相通、相融的地方，也有各自不同的领域和范围，法律不能取代道德，道德也不能取代法律。社会发展中法治离不开德治，法治是规范社会生活、人们行为的底线，是保障国家和社会秩序的方法，它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但社会关系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不可能使法律法规面面俱到，社会生活中的所有事情并不都是靠法律规范进行调节，而是要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风俗习惯、社会舆论等道德观念进行调节。因此，法律触及不到的地方就需要道德加以维护。同时，法律的制定、执行、适用、遵守也需要靠人来建立、靠人来执行、人来适用，靠人来遵守。因此，要使法律从创制、实施、执行得到有效的遵守，就需要道德的不断推进。社会发展中德治也离不开法治。德治是规范社会生活、人们行为的主要方式，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但德治是一种柔性的治国方略，因此它必然带有不确定性、不可控制性和随意性，当道德在社会生活中显得苍白无力之时就需要法治对其行为的强制约束、强制规范和强制惩罚，以其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因此，德治与法治就其内在的关联性上，需要高校在进行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时注重二者的内在关系。

2. 高校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的具体对策

（1）将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融入学校规章制度中

高校作为大学生教育的重要载体，不仅肩负着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使命，更肩负着塑造大学生灵魂、提高大学生德行修养的重要责任，因此做好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为高校工作的重中之重。从道德与法律的区别不难理解，道德是软约束，法律是硬控制，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需要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予以约束，这是保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机制运行的根本。因此，高校一方面通过文化课的学习提高大学生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养，另一方面在实践中促进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的结合融入学校的规章制度中，建立合理的规章制度。例如，把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的内容、要求、程序和目标，量化为各种评比、评选活动的具体指标，通过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道德规范约束大学生的自身行为，促使大学生的思想和行为合乎道德要求和社会发展。

（2）将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融入具体教学活动中

大学生是高校教育的主要对象，课堂教学是高校教育的主要渠道，二者的关系使课堂教学成为大学生进行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的最直接、最重要的途径。课堂教学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中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就成为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结合的重要载体。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由最初的两门课程合并为一门课程的目的可以看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要改变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相分离的静态状况，要形成二者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动态关系。教育者不仅要清楚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在含义、功能、作用等方面的区别，还要明确在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探求有机融合。例如，《不仅要》课在讲爱国主义这一专题时，一方面通过思想共鸣从情感上使大学生认同国家对祖国的深厚感情与依存关系，另一方面从法律的角度引导大学

生要理性爱国，做忠实的爱国者；对法律部分的讲授也要培养大学生德法相结合的原则，如法治思维的培养，一方面需要法律的外在作用予以威慑，另一方面需要道德的内心教化，使大学生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使法治成为内心的信仰得到自觉拥护和遵守。

（3）将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中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课堂教学虽是大学生进行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的重要途径，但如何让大学生用所学到的道德与法律知识指导自己的行为就需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对大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教育。那么，高校在实际生活中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提高大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第一，让大学生参加参观访问活动，将大学生课堂上所学知识与当前参观访问内容有机结合，升华理论知识，从而提高思想道德素质与法律素养。第二，组织大学生进行社会调研活动。教师根据教学重点并结合当今社会的热点问题，精心设计题目，指导大学生运用多种方法进行资料搜集与社会调查。学生经过认真研究，从而探索事物本质及其事物发展规律的实践方法。通过这种学习方式，大学生把所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与法律观。

参考文献：

- [1]吕微平.大学生德治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结合的探讨[J].马克思主义论丛, 2012
- [2]本书编写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编写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018年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本文系2017年度河南农业大学人文社科类青年创新基金项目“国家意识形态安全视角下大学生价值观教育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KJCX2017B09；2018年度河南农业大学思政教育研究会课题“自媒体环境下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话语权创新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标号：SZJY—2018—015）

作者简介：王晨（1984—），女，河南三门峡人，博士研究生，河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